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4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目 录

参会须知.....	- 2 -
股东大会议程.....	- 3 -
议程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议程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
议程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
议程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 -
议程五、关于 2014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5 -
议程六、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 16 -
议程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 -
议程八、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 -
议程九、关于选举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6 -
议程十、关于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7 -
议程十一、关于选举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8 -
议程十二、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 -
议程十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30 -
1、独立董事 谢竹云.....	- 30 -
2、独立董事 陈平	- 31 -
3、独立董事 莫丽荣.....	- 32 -
授权委托书.....	- 34 -

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6、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8、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宗贵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题

议程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程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程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程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程五、关于2014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程六、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议程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程八、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程九、关于选举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程十、关于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程十一、关于选举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程十二、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程十三、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程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胡宗贵）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汇报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降本增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比价采购、内部挖潜等有力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主产品 ADC 发泡剂的销售量上升了 3.2%，销售价格基本持平，但产品毛利大幅提升。在技术改造、基础管理等方面常抓不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7241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75%。利润总额 37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668 万元，成功实现了年初制订的扭亏目标。

2013 年公司根据市场和效益变化情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适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在 2013 年公司继续促进产品结构转型，确保中高端品种始终能开足生产，ADC 超细和复配产品与去年相比还保持了较大的增长。其中，复配产品同比增长 3.77%，创下了历史新高。ADC 产品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全年优级品率为 100%，液碱、液氯产品一等品率继续保持 100%。与 2013 年度对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基本保持稳定。

技改方面，公司完成了高纯氢二期扩产项目，并于 2013 年 6 月投入运行。在主产品 ADC 复配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了应用于 PVC 壁纸行业的复配产品 SPC400，以及应用于 PVC 压延人造革行业的专用复配发泡剂 SPC500 和 SPC600，还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了高流动性的 XPE 发泡产品。同时，在原来 SP10E、SP10Y 等复配产品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新要求主动调整了配方，开发了 SPE300、SPE400、SPE600 系列产品。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36,231,587.55	739,741,677.53	-0.47
营业成本	641,364,473.26	715,907,412.83	-10.41
销售费用	13,942,170.53	14,912,905.75	-6.51
管理费用	32,818,309.06	30,172,262.18	8.77
财务费用	5,873,192.21	6,064,851.43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0,093.66	61,461,633.63	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298.29	-9,796,1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0,572.07	-95,458,182.00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公司主产品 ADC 发泡剂销量上升 3.20%，单位成本下降 9.93%，售价与上期持平，毛利率上升 10%。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分产品	项目	本期数（单位：吨）	上年同期（单位：吨）	同比
ADC 发泡剂	销售量	47,125.72	45,662.56	3.20%
	生产量	47,073.41	45,421.60	3.64%
	库存量	842.44	894.78	-5.85%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990.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2.96%。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化工产品	材料	28,802.94	45.29	31,592.55	46.07	-8.83
化工产品	人工	3,800.25	5.98	3,588.78	5.23	5.89
化工产品	折旧	4,790.67	7.53	4,746.04	6.93	0.94
化工产品	能源	23,018.16	36.19	25,558.77	37.27	-9.94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3,183.90	5.01	3,087.18	4.50	3.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ADC 发泡剂	材料	26,292.19	45.87	28,974.96	46.84	-9.26
ADC 发泡剂	人工	2,941.74	5.13	2,786.30	4.50	5.58
ADC 发泡剂	折旧	4,024.11	7.02	3,256.55	5.27	23.57
ADC 发泡剂	能源	21,093.85	36.80	23,213.55	37.53	-9.13
ADC 发泡剂	制造费用	2,971.10	5.18	3,625.32	5.86	-18.0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42763.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4.15%。

4、 费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394.22	1491.29	-6.51
管理费用	3281.83	3017.23	8.77
财务费用	587.32	606.49	-3.16

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01	6146.16	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	-979.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06	-9545.81	不适用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产品销售	721,309,283.69	626,467,584.14	13.15	1.43	-8.78	增加 9.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ADC 发泡剂	684,284,542.82	575,625,082.76	15.88	3.41	-7.58	增加 10.00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镇江地区	53,023,034.96	-22.34
江苏其他地区	115,433,529.40	2.81
上海地区	292,934,350.68	4.05
浙江安徽地区	41,000,761.54	-5.53
华南地区	100,696,795.44	30.57
其他地区	118,220,811.67	-15.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44,468,750.53	7.13	65,644,559.28	9.15	-32.26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其他应收款	175,723.40	0.03	40,152,580.53	5.59	-9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2,006.52	2.50	25,309,646.31	3.53	-38.24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8.81	43,400,000.00	6.05	26.73
应付票据	5,000,000.00	0.80	22,496,761.00	3.13	-77.77
预收款项	9,253,495.42	1.48	6,726,210.78	0.94	37.57
应付职工薪酬	6,790,603.94	1.09	3,258,888.87	0.45	108.37
应交税费	4,790,036.91	0.77	391,478.78	0.05	1,123.58
应付利息	125,733.34	0.02	95,996.25	0.01	30.98
未分配利润	31,560,837.83	5.06	6,292,601.63	0.88	401.55

应收账款：主要系最大客户上海普化账期缩短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民生金融租赁公司保证金收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去年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

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期末收到新增客户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今年计提的 2013 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年底增值税销售税额发生额较多而进项税发生较少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本期净利润转入。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公司主导产品 ADC 发泡剂、漂粉精等均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特别是 ADC 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省、市名牌产品，产品畅销东南亚、欧美等地区。

2、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经验和雄厚的化工技术优势。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以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

公司的 ADC 应用实验室经过几年的努力，目前已开发出 17 个专用复配产品和平均粒径在 3~25um 范围内的 7 个粒径系列产品，产品品质国内领先。

公司为改进尿素法 ADC 生产工艺，自主研发的胍提纯、连续化无酸缩合新工艺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为：200710022468.0 和 200810020207.X，该工艺较好地解决了尿素法 ADC 生产中产生的高氨氮高含盐污水处理难题，并建立了一套年产能一万吨的示范装置，该装置于 2012 年 8 月份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77	宁沪高速	126,000.00		390,600.00	25,200.00	19,4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26,000.00	/	390,600.00	25,200.00	19,425.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离子膜二期项目	13,000.00	94.50	2,128.28	12,327.36	
水合肼项目	18,211.00	36.09	-582.65	5,299.92	
合计	31,211	/	1,545.63	17,627.28	/

(六) 其他

2013 年 9 月，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与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合作纠纷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状，并将索普集团和本公司列为第二、第三被告，详见公告（临 2013-019）。

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具的总额 2676 万美元的还款保函和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但浦发机械代理出口的 2 艘化学品船均未能如期交付，公司由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涉及此次诉讼。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海事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方确认应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140,088,452.9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索普集团已经向浦发机械支付了欠款 3300 万元。

索普集团同时承诺，如果索普船厂未能正常履约，上述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将全部由索普集团承担。因此，预计本次诉讼及调解协议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虽然公司 2013 年实现了盈利，但 2014 年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

从宏观上看，虽然外部环境趋于改善，全球经济复苏在波动中逐步加强，但国内绝大多数行业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压力大，且产品同质化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企业必须加大投入，做精做优，以保持竞争优势。

从国内氯碱行业发展趋势看，“十一五”期间，国内氯碱行业规模增长迅速，生产、运营模式的简单复制是这一时期行业增长的显著特点。也正是这种同质化的简单复制导致了行业在高速增长过后，仍然面临着产业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产能结构性过剩等一系列影响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性

根本问题。进入“十二五”，政策、市场等多个层面将引导氯碱行业逐步摆脱单纯以追求规模扩张为目的的增长方式，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这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公司盐化工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从公司自身发展看，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仍不够丰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更为注重高附加值新产品制造技术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将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同时做好生产成本控制，较好的实现全年经营计划。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新技术实现公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目标，大力推动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和使用，形成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耗氢产品，开发精细化、专用化和系列化的 ADC 发泡剂产品，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完善盐化工上下游产业链战略布局，实现产业整合，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目标 8 亿元以上。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开展好各产品销售工作。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除了要继续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以外，要进一步拓展直接工厂用户，增加直接用户的权重比例，进一步掌握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加强与同行企业的联动，维护好市场。

2、围绕“降本增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原料采购方面，一是要坚持比价采购及招标采购管理，进一步细化原辅材料比价采购管理制度，尽量通过多渠道比价方法采购原辅材料，对符合招标采购条件的品种要尽可能通过招标采购降低成本；二是要加强供应商管理，努力开发新的采购渠道，减少单一渠道采购对供应商的依赖性，为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创造条件；三是巩固合同管理，要按照公司要求加强战略供应商的年度合同管理及现货供应商的批次合同管理。坚持多种方法并举开展采购工作，努力降低原辅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料稳定供应。生产方面则在继续保持生产、消耗、质量稳定的同时，努力控制机物料费和修理费。

3、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资金回笼的质量，确保现汇比例在 70%以上。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要对资金回笼速度及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力争在稳定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早收资金，多收现汇。继续坚决推行授信质押制度，鼓励客户通过款到发货、贸易融资及承兑汇票质押等多种方式解决客户授信的质押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同时切实提高公司授信的安全性。

4、加大 ADC 高端产品的研发以及复配新品的开发力度，有针对性的根据高端用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抢占高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品牌效益，争取利润最大化。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资金状况总体基本平衡，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还面临着项目建设用款等资金需求，今年公司计划加大对在建水合肼项目的投入，该项目预算总额 18211 万元，已投入 5300 万元，尚需资金 12911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尚需一年半左右，预计今年资金需求 5000—6000 万元，加之其他项目的投入，预计全年共需项目资金约 7000 万元。公司全年计提折旧约 5000 万元，加上现有的货币资金，基本可以满足全年的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环保风险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

质量”，预计未来国内环保治理要求将不断提高，必将增加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污水处理装置的管理，减少排污量。公司酮连氮水合肼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建成后将大幅度减少 ADC 发泡剂生产废水的产生量 and 处理难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治理能力，以适应新的环保治理要求。公司在未来新增项目选择方面也将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担负起一个大型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2、行业风险

“十二五”期间，随着发达国家氯碱行业向发展中国家产业转移步伐的加快，国内氯碱企业将面对来自跨国企业更加直接的竞争，国际市场竞争将日益复杂、激烈。长期来看，哥本哈根会议的召开已经确认了全球工业将逐步进入低碳发展时代这一不可逆转的趋势。可以说，能耗和碳排放的控制水平不仅会在市场层面直接影响氯碱企业的运营效益，还将决定一个国家氯碱等基础工业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的舆论和政策环境。对于氯碱工业来说，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也是传统的高耗能行业，“十二五”期间的碳减排工作将是一项势在必行的战略任务。公司将配套发展氯碱下游产品的生产，达到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3、业务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 ADC 产品销售采用以出口和国内区域代理销售为主，区域代理商权重偏大，公司销售对其依赖程度偏高。2014 年公司将增加直供厂家比例作为新增长点销售模式，可能会造成与原有区域代理商的利益冲突。

4、经营风险

公司处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ADC 产品生产成本较欠发达地区的同类产品要高，由于东、西部能源价格相差较大，在某些区域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位置。且由于目前产能过剩，预期 2014 年市场竞争仍然会较为激烈。

5、价格风险

ADC 产品公司定价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要高，面对竞争对手低价倾销，客户维护压力较大。对此，公司会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来提高市场竞争力。

6、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 ADC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是尿素，氮肥是化肥中施用量最大的类别，尿素因其含氮量高，不破坏土壤结构而成为最常使用的，由于部分尿素生产企业受资源条件约束，开工率不高，导致局部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形。加之国家优先保证国内农业生产的需要，因此尿素价格受季节性影响比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寻求应对方案，加大尿素厂家直供力度，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保障尿素的充足供应，同时在此基础上努力做到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比价采购，尽最大努力降低尿素采购成本。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为：在满足分配条件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5,818.00 元，提取法定公积 2,807,581.8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2,601.63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31,560,837.83 元。报告期末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0.20 元。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06,421,4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579,800.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8,579,800.66	28,075,818.00	30.56
2012 年	0	0	0	0	-40,858,368.47	0
2011 年	0	0	0	0	20,181,113.59	0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纠纷，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环境信访案件。

2、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实行环保指标一把手负责制，大力推行源头减排措施，通过各种技术改进措施减少污水 COD 的产生量，公司 2013 年度废水排放量比 2012 年降低了 1.6%，COD 排放总量降低了 2.3%，SS 排放总量降低 1.9%，NH₃-N 排放总量降低了 2.1%。

3、加大环保投入，提高污水治理的技术含量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下大力治理污水、废气和固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全面技术改造，采用清洁工艺，生产高效、与环境友好的高附加值产品，保护环境，保障安全。

4、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将环保设施设计、建设放在工程设计建设的首要位置，投资 150 万元购置 4 台过滤器提升 ADC 发泡剂废水预处理的效果。公司投资 15 万元用于现有的氯碱厂区清污分流管网，完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公司投资 22.5 万元对氯碱盐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采用双氧水去除盐水中的杂质，减少了含盐固废产生量。公司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监控系统，投资 6.6 万元，新购大气监测报警装置 6 台（套）作备机，以便在报警仪校检期间，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对重大危险源液氯储槽、安装紧急切断阀、联锁装置等多重系统保护装置。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其他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5、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处置办公室，配备了应急处理设施和相应的防护用品，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以便能在事故发生时，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针对化工行业突出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泄漏问题均按国家标准设有防护围堰和事故池。

本报告已经过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郝晓峰）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下面，我代表监事会，向大会汇报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五次监事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
六届六次监事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届七次监事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六届八次监事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部分决议内容已经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营决策，决策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全面监督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要求，指导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点和不足组织了整改，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活动。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合法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已经过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刘艳红）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13 年度，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来深化管理，通过比价采购降低产品成本，生产上狠抓降耗增效，在 ADC 市场销量、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大幅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经济效益 2013 年度大幅上升，成功完成了扭亏目标。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1. 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73623.16 万元，同比下降 0.47%；
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58 万元，实现扭亏；
3. 期末资产总额 62410.46 万元，同比下降 13.05%；
4. 所有者权益 43547.51 万元，同比上升 6.9%；
5. 基本每股收益 0.0916 元，2013 年度为-0.133 元/股；
6. 每股净资产 1.421 元，同比上升 6.89%。

具体财务状况请参见年报中财务报告部分。

本报告已经过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范立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75,818.00 元，提取法定公积 2,807,581.8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2,601.63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31,560,837.83 元。报告期末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0.20 元。

根据上交所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订分红预案如下：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06,421,4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579,800.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五、关于 2014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范立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0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含该公司本身以及现有及将来可能拥有的附属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属关系指全资、控股或间接控股）签定了新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因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或商品以及接受服务等。依照该协议，除了国家有规定或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或服务之外，本公司日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 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延长有效期一年，目前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4 年公司拟继续执行该协议，将该协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请各位非关联股东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程六、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范立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分类	关 联 人	2013 年 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原辅材料采购	蒸汽、水等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6,098.78
	辅材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硫酸、除盐水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辅材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除盐水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盐酸、烧碱等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14.94
	三废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碱、气氯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烧碱、辅材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ADC、漂粉精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电、辅材	镇江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①		
运输服务	运输	镇江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1000	994.94
加工服务	加工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0	18.01

注：① “镇江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二、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索普集团	3500	15.38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1900	35.86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836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索普集团	300	0.4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2400	3.21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	0.27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40	0.05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40	0.05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1200	56.87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0	1.89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18.9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廉

注册资本：13698.63 万元

住所：镇江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纯氩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醋酸、醋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毒剂类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漂粉精、ADC 发泡剂、烧碱、液氯的出口；剧毒化学品：氯乙酸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醋酸正丁酯、醋酸乙烯酯（抑制了的）、电石、二氧化碳（所有品种不得储存）的批发。

（2）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

法人代表：尤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9 号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含环氧乙烷、乙炔[溶于介质的]、丙烯、氧[压缩的]、甲缩醛、丙酮、甲醇、乙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乙烯酯[抑制了的]、1,2-二甲苯、发泡剂 AC、硫酸、电石、漂粉精[含有效氯>39%]、次氯酸钙溶液、双氧水、重铬酸钾、硝酸银、亚硝酸钠、氯化钡、丙酸、乙酸[含量>80%]、硫酸、盐酸、五氧化二磷、亚硫酸、氢氧化钠、氨水、2-氨基乙醇、氢氧化钾、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1-二氯乙烷)。

（3）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宗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化工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福美双、硫磺的生产、销售。橡胶促进剂(M、DM、TMTD、CZ、NOBS、NS)(危险

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促进剂、防老剂、化学产品的销售(以上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宝华

注册资本：64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货运；危险品货物运输；自备铁路、港口货运及服务；管道运输；物资仓储、装卸（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

（5）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勤华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环保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

（6）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宝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南门大街 20 号第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尿素的销售。

（7）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注册资本：34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丹徒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仅限硫酸、其余危险品除外)、水蒸汽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洛宾（法国人）

注册资本：1.6 亿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硫酸、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等。

（9）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宗贵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常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与维修；金属加工；化工流程及自动控制设备维修；空调设计、安装与维修；防腐、保温施工与维修；设备和管道堵漏；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化工装置及管道安装与维修；相关业务咨询等。

2、关联关系

（1）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 年末拥有公司 57.01%的股权；

（2）江苏索普物流有限公司、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公司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是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的控股子公司，受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5）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是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占其 30%股权），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全权委托给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对该公司有实际影响力。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其中，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的价格按成本加成法原则计算。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维保、运输服务也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已在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前送交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审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同时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宗贵、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陈志林、独立董事莫丽荣、陈留平、陈平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投赞成票。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含该公司本身以及现有及将来可能拥有的附属公司签定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执行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根据该协议，公司因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或商品以及接受服务等。依照该协议，除了国家有规定或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或服务之外，本公司日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该协议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并继续执行尚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因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程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范立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文件精神，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建议公司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6421452 股，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6,421,452 股，股改后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 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分配条件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分配条件： 公司本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 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是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 中期分配 。 5、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分配条件和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6、股票分红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8、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利润的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二）公司利润的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或是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等。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比例低于既定标准的，需经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定期报告中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条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提出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规定或是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等。
--	---

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八、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范立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文件精神，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针对上述要求，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请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公司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也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大额资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大量资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足 30%）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大量资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足 30%）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若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大量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规划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九、关于选举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宗贵）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与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协商，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范立明先生的简历如下：

范立明，男，汉族，镇江市人，1968 年 6 月出生，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2 月入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在镇江市第二轻工业局企业管理科工作，1995 年 9 月镇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9 月镇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任秘书行政处处长，2004 年 12 月镇江市国资委工作，历任干部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06 年 10 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党委委员，2006 年 8 月先后兼任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2009 年 12 月兼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书记，2011 年 3 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工业企业工委主任，2012 年 8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议程九、十、十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候选人。

议程十、关于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宗贵）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与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协商，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邵守言先生的简历如下：

邵守言，男，汉族，安徽濉溪县人，1970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1 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进入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醋酸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现在是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级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镇江市“169”学术技术带头人。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博士学位。2014 年 3 月兼任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于议程九、十、十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议程十一、关于选举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宗贵）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与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协商，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许宝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许宝华，男，汉族，安徽黄山人，1970 年 5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1 月入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 7 月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毕业进索普集团，1991 年 8 月起先后在烧碱车间、生技科、醋酸厂等部门工作，历任生技科科长助理、生产协调处科长助理、生产运行处副处长、醋酸厂厂长、总经理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于议程九、十、十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议程十二、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范立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关于两项审计业务的费用问题，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程十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1、独立董事 谢竹云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推荐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13 年度任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8 次，本人全部出席。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上，我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年度业绩考评进行审核。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做好审计从业资格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分析潜在风险，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监督和核查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充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2、独立董事 陈平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本人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推荐担任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本人 2013 年度任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议中，我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利润分配、聘任董事、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年度业绩考评进行审核。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做好审计从业资格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分析潜在风险，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监督和核查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充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3、独立董事 莫丽荣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本人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推荐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9 次，年度股东 1 次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3 年度召开的六届十一次及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上，我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利润分配、聘任董事、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开展内控审计和评价工作；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努力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特长，对公司发展方向、重大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人事聘任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和意见。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做好审计从业资格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分析潜在风险，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听取情况介绍，主动进行现场调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监督和核查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充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授权委托书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14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

1、对于 1~8，以及 12、13 项议程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9~11 项议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为其持股数×3，可以集中投票给一个或分散投票给 3 名董事候选人，并在对应项的填写所投票数。委托人可以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议程五和议程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